**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竞价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文件及要求中规定的 （采购项目名称） 内容的货物或相关的服务，本签字人确认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代码证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可提供三证合一证照代替。）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承诺函（资格、资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2024-2026学年“文星光影”校园坝坝电影放映服务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询价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 **（填写：不属于或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二、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

三、我单位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影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四、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供应商已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